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监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水平遵循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原则。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